**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即问即答（第二期）**

发布时间：2020-02-18

**1.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是不是要先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才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你公司无需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自主进行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证明已捐赠的相关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2.我单位是一家货运公司，疫情期间承担了我市向邻市定点医院运送医疗物资的任务，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先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你公司在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规定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可自主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疫情期间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3.2月初，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消毒酒精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用于抗击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红十字会给我公司开了一张接受捐赠票据，请问该票据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了红十字会开具的接受捐赠票据，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的票据留存好，以备查验。

**4.我公司是武汉市的一家企业，直接将自产的一批防护服送到了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无偿捐赠给他们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说明留存好，以备查验。

**5.我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2月份可以去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可以在2月份纳税申报期内，先完成2020年1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然后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6.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自产的护目镜，用于防控新冠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们应当如何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7.我公司旗下有一家连锁酒店提供住宿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我公司对2020年1月份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2020年8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1月份开具的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了，因此，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后，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8.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运输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1月份取得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我公司已在1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近期难以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公司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

**9.我是一家生活服务公司的会计人员。我们公司2020年1月的销售额为35万元，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0.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我公司2020年1月份销售额5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由于你公司1月份开具的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只能在2月份及以后属期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仍应将当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记载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在2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了普通发票，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在2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

**11.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100万元，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2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

你公司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若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1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1-2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上述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12.我公司是一家汽车厂，近日拟向湖北省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请问如何享受消费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自主进行消费税申报，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无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如你公司向定点医院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自主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税优惠，不需要办理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的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好，以备查验。

**13.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年1月底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了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2月5日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消费税，请问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 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1月份捐赠汽油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如果在2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了消费税，可以选择在2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如果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已缴纳，你公司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4.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今年1月底向市防疫指挥部捐赠了几辆小汽车用于防疫指挥调度，2月初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请问是否还可以享受消费税优惠?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 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1月份捐赠小汽车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你公司2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的，可以选择在2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对于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你公司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需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5.近期，我公司与一家日本企业合作新项目，拟出口一批货物，需要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以便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但因疫情期间交通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操作才能办理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无需前往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办理备案，并会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备案办理结果后，即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16.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想要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但疫情期间出行多有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应当如何开具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

**17.我公司是湖北的一家四类外贸出口企业，疫情发生前，申报出口退税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但由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难以报送纸质资料，是不是就不能申报出口退税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继续申报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包括四类企业在内的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因此，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网上渠道提交出口退税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报出口退税，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税，并通过网上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待疫情结束后，你公司应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18.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9年出口销售给国外的一批货物，因为质量原因近期被退回，需要税务机关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再去海关办理退运手续，上述货物还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现在我们应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因此，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的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会尽快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如果你公司在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时，需要提供纸质《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可以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会将纸质资料邮寄到你公司指定地址。

**19.我公司是一家山东的外贸企业，2019年12月，从湖北一家服装生产企业购进一批服装并出口至韩国，但湖北这家企业开给我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了，因疫情原因，对方短期内无法向我公司提供发票，可能造成我公司在4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是否还能申报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和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2020年4月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此后尽快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20.我公司是一家软件公司，2019年与一家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同，并已于2019年12月份完成了软件开发并交付给对方。2020年1月，新加坡公司提出对软件部分功能进行修改的需求，因疫情原因，我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修改功能的软件开发测试工作，因此，对方无法向我公司付汇，可能造成我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收汇，请问我公司能继续办理退(免)税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待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因此，你公司即使直到2020年4月份仍未收到外汇，今后办理收汇后，即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